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1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和经验丰富的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0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一)机构信息

1.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92343653N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4.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5.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6.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7) 是否存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2. 分支机构信息:

(1)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P5A9D59

(3) 负责人:王宗瀚

(4) 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 18 日

(5)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创观礼中心 2 号楼 203 室

(6) 经营范围: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许可的项目。

(7)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得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获得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

在投资保护方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法》成立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职业保险赔偿制度,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够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渤海大学副教授,199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1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

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晓娟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济南办公,经历丰富,自 201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及增发股票专项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其担任审计师的上市公司超过 400 家,其中 A 股上市公司 180 多家,包含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50 余家,当前期服务的年报审计企业数为 223 家,并且具备涉及交易所处执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 执业信息

本次公司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从经历、执业资质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收)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涉及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大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其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一、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

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品牌形象等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和经验丰富的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态度,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西北海 3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一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 投资基本情况:经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广西钦州市钦北区铁山港区铁山港区投资建设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太阳”)项目,项目总体规划,太阳纸业“西北海 3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北海项目”)由广西太阳负责实施,前述项目分二期陆续实施,其中北海项目(一期)包括 55 万吨/年文化用纸项目、15 万吨/年生活用纸项目和配套的 80 万吨/年化学木浆项目、60 万吨/年化机浆项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北海 3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一期)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投资行为生效所需的审批程序:2019 年 7 月 26 日,北海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0112-22-03-024589)。2020 年 1 月 2 日,北海项目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3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0]1 号)。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公司和广西太阳筹集来实现。

广西太阳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太阳纸业拥有 100% 的股份。

广西太阳的主要经营范围:纸、木浆、木浆、木浆及纸、纸的生产、销售、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造纸原材料的收购;热电厂的生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设施管理与租赁。

(一) 项目名称:太阳纸业广西北海 3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一期)项目。

(二) 项目实施地点:北海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临港)工业区。

(三)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1、55 万吨/年文化用纸项目,15 万吨/年生活用纸项目

(1) 355 万吨/年文化用纸项目,年产能为 55 万吨文化用纸。

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漂白叶木浆+外购部分针叶木浆+自制纤维浆,按照一定的配浆比例,添加造纸辅料,引进世界先进的超高速文化纸机,抄造高档文化用纸。

(2) 15 万吨/年生活用纸项目

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漂白叶木浆及市场采购的高品质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为主要原料,抄造高档生活用纸。

2、配套的 80 万吨/年化学木浆项目、60 万吨/年化机浆项目

(1) 80 万吨/年化学木浆项目

预计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9.03 亿元,年产能为 80 万吨化学木浆。

本项目采用低能耗连续蒸煮技术,纸浆漂白采用先进环保的 ECF 漂白(无元素氯)流程(DO-EOP-D1)。项目碱回收车间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流

程,制浆车间采用黑液经蒸发浓缩、燃烧、苛化后,回收碱送制浆回用,碱炉产生高压过热蒸汽与固碱综合利用锅炉产生的蒸汽送入汽轮发电机组余热发电,低压蒸汽、化工汽机的尾气经除尘系统各使用点。苛化产生的白泥经石灰膏烧碱后制成石灰回用于苛化阶段。

(2) 60 万吨/年化机浆项目

预计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50 亿元,年产能为 60 万吨化机浆。

(三)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北海项目(一期)建成后,可年产 55 万吨文化用纸和 15 万吨生活用纸,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四、项目审批备案情况:2019 年 7 月 26 日,北海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0112-22-03-024589)。2020 年 1 月 2 日,北海项目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3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20]1 号)。

四、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太阳纸业“西北海 3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是公司“林浆纸一体化”工程的重要战略布局,公司北海项目的逐步实施将使公司形成山东、老挝、广西项目三大

生产基地,将使太阳纸业的生产实现“一带一路”经济带、祖国沿海和内陆地区的全覆盖,补齐了广西布局战略位置上的短板。

公司将借助好的一体化布局,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的推进北海项目(一期)建设,打造最优的“林浆纸一体化”体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凸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开启更加广阔的成长空间。

(二) 项目存在的风险

相关项目实施后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产能过剩及产业政策调整等市场环境变化从而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有足够的估计,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将结合实际情况,谨慎的作出评估和决策,充分利用公司在造纸行业中的良好声誉和技术、人才、市场优势,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开拓各种销售渠道;合理配置关键岗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市场意识,提高效益,尽量降低投资风险,回报股东。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交易内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拟通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融租赁”)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 48 个月(约)。

二、交银金融租赁与太阳纸业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保证公司正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与交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之日起 48 个月(约)。融资租赁方式为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本次融资租赁采取的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介绍如下:

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交银金融租赁,由交银金融租赁支付购买价款,公司的所有权即转移给交银金融租赁,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向交银金融租赁回租该部分资产,按期向交银金融租赁

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租赁期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3. 法人代表:赵超

4. 注册资本:1,400,000 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9、29 楼

6.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业务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交银金融租赁与太阳纸业、太阳纸业控股股东的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存放地:山东济宁市邹城市西关大街 66 号

5. 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设备价值为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租赁物:太阳纸业部分生产设备,租赁物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租赁物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间,太阳纸业拥有租赁物的使用权。

2. 租组方式:售后回租,太阳纸业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公司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届满,交银金融租赁在确认公司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太阳纸业按 1 元的名义价值留购。

3. 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4. 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 48 个月(约)

5. 租金及支付方式:等额租金支付方式,即租赁期限内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租金,租金按市场利率在每期结束时支付,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6. 担保方式:由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交银金融租赁所有;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解决公司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太阳纸业对于生产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非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太阳纸业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 2020 年未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交易内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河公司”)拟通过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租赁”)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

二、兴业金融租赁与太阳纸业、太阳宏河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太阳纸业为太阳宏河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太阳宏河正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太阳宏河拟与兴业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融资租赁方式为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本次融资租赁采取的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介绍如下:

太阳纸业与兴业金融租赁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

售给兴业金融租赁,由兴业金融租赁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兴业金融租赁。太阳宏河按照售后回租合同向兴业金融租赁回租该部分资产,按期向兴业金融租赁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租赁期满,太阳宏河将以合同中的名义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

3. 法人代表:陈健

4. 注册资本:900,000 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工业创业路综合服务服务区 D 座 D 楼一层 110-111

6.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业务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兴业金融租赁与太阳纸业、太阳宏河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4. 存放地:山东省潍坊市太平镇

5. 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设备价值为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租赁物:太阳纸业部分生产设备,租赁物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租赁物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间,太阳宏河拥有租赁物的使用权。

2. 租组方式:售后回租,太阳宏河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金融租赁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届满,兴业金融租赁在确认公司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太阳宏河按 1 万元的名义价值留购。

3. 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4. 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约)

5. 租金及支付方式:等额租金支付方式,即租赁期限内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租金,租金按市场利率在每期结束时支付,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6. 担保方式:由太阳宏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兴业金融租赁所有;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其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太阳宏河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该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解决太阳宏河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太阳宏河对于生产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非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太阳纸业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 2020 年未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2019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非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5.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